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220481

10位ISBN编号：730122048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大学法学院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内容概要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10卷)(总第13期)》定位为高水平的学术书刊,坚持学术自律、自主和自尊的方针。

内容以论文、译文、评论、书评为主,还包括国际动态综述、重要文件资料、学术活动、中国实践、国际法和比较法教与学等栏目。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书籍目录

主题研讨海洋法的新发展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海上实施与海洋法 国际法上的“ historic title ” 范文同公函的效力无法否定 国际海洋法法庭全庭咨询管辖权的法律基础研究 海洋划界的公平原则及其适用标准——试析国际法院适用海洋划界公平原则的理论和实践 论文 The Influe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New Chinese Conflict of Laws Statute 国际刑事法院侵略罪修正案——兼评国际刑事法院和安理会的关系 评论 司法干涉的演进与发展——基于国际法院司法实践的考察 朝鲜核试验违反了国际法吗？
国家豁免原则在香港特区的适用问题——刚果（金）案件述评 学术活动 北京大学“王铁崖国际法系列讲座”综述（2011年8月—2012年6月）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针对上述情况，笔者的分析发现，这种观点主要源于将公平划界标准建立在以划界方法为衡量核心的认识上，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地理情况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通常对划界的方法产生关键性的影响；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区域的权利依据是建立在UNCLOS和国际习惯法的基础上，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如果将解决海洋划界争端的公平标准建立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依据的基础上，公平解决两类海域划界争端的基本法律框架还是能够形成的。

从“丹麦、荷兰与德国之间的北海大陆架案”及“利比亚与马耳他之间的大陆架划界案”的判决来看，国际法院正是从分析大陆架权利人来分析划界方法的选择。

由于陆上领土自然延伸的大陆架的权利基础和资源权利均等的权利衡平规则，以及国际法上的其他衡平因素是相对稳定的，即使由于划界地理条件的差异而导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方法的多样化，也不会影响公平划界标准的框架的稳定性和划界结果的可预见性。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国际争端解决机构裁判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划界争端时适用海洋法关于公平划界原则的任务，与其说是将特定划界方法确立为公平的标准还不如说是由海洋法权利、一般适用的公平标准和与此相关的划界方法，以及与法律确立的正义目的实现相关的衡平因素构成的框架体系。

这种作为公平划界标准的框架体系包括以下内容：首先，公平划界的标准应当理解为建立在海洋法权利的基础上的均等。

具体来说，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公平原则应当以两个区域的海洋权利基础为依据，适用UNCLOS确立的衡平规则初步确定争端当事方各自的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范围的边界，再以UNCLOS所确立的两个区域的核心海洋权利为出发点，根据海洋权利均等的标准来调整划界方法以便确定临时边界，在临时边界的基础上，适用UNCLOS和其他国际法原则、规则所确立的影响沿海国权利的自然地理、距离、历史、经济和安全利益等因素来平衡初始划界结果，并确定该争端应当适用的划界的最终方法。

其次，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所依据的公平标准的法律框架并不是同一的。

解决大陆架划界争端的公平原则的法律框架应当以沿海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为大陆架的权利基础，以资源利用和开发权利为大陆架权利内容的核心，确定划界方法；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则以国家对特定沿海海域范围的资源的主权权利为基础，以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权利为核心，在此基础上衡平相关因素，确定划界方法。

最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争端的裁判不应以划界方法来确定划界的公平标准，而应当是以确定划界适用的法律规则来裁判特定的划界方法是否导致不公平的结果。

因此，不管是等距离法还是自然延伸法，抑或是平分争议海域面积，都不是标准而是方法，都不能作为海洋划界的所谓公平标准。

如果这样理解海洋法上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公平标准，那么实际确定争端当事国之间相关海域的边界线也就不会成为争端解决的必要途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由于海洋边界争端裁判机构过于关注细节而导致的划界的结果的显失公平，同时也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由于地理情况的复杂性所带来的划界方法多样性所导致的公平划界标准的缺乏稳定性，以及由此而产生划界争端解决缺乏预见性。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编辑推荐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10卷)(总第13期)》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创办，研究生独立组织和编辑的国际法（含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学术刊物，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公开发行。

<<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